

证券代码：871242

证券简称：ST 恒隆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务违约、银行账户冻结、业务停顿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。

（一）债务违约

截至目前，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隆港务”）及子公司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港恒远”）存在三笔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，本金合计 970.00 万元。

恒隆港务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妃甸农商银行”）签订了编号（曹妃甸农商银行）农信循借字【2020】第 40752020472457 号《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从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，合同期限届满后，公司多次与银行协商还款，均没有达成一致还款意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未还本金 400 万元及对应利息，公司曾披露《关于债务逾期公告（补发）》（2022-011）。

恒隆港务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与唐山市开平汇金村镇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开平汇金银行”）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编号：39100020210481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，合同期限届满后，公司多次与银行协商还款，均没有达成一致还款意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未还本金 120 万元及对应利息。

海港恒远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乐亭信用社”）签订了编号（唐山乐亭联社）农信循借字【2020】第 38702020737937 号

《企业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，合同期限届满后，公司多次与银行协商还款，均没有达成一致还款意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未还本金 450 万元及对应利息。

（二）银行账户冻结

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革个人贷款违约诉讼事项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《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），经法院裁定，恒隆港务和海港恒远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恒隆港务账户：

1.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

账号：0403014609248072343

账户余额（实际冻结金额）：人民币 20,434.81 元

2. 开户行：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407710122000013358

账户余额（实际冻结金额）：人民币 0.00 元

3.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源道支行

账号：50753601040007217

账户余额（实际冻结金额）：人民币 13,232.84 元

4. 开户行：唐山市开平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663900032299900010

账户余额（实际冻结金额）：人民币 0.00 元

海港恒远账户：

1.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

账号：0403013319300041011

账户余额（实际冻结金额）：人民币 96.48 元

2.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京唐港支行

账号：100148275253

账户余额（实际冻结金额）：人民币 55,672.76 元

3. 开户行：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387020122000016861

账户余额（实际冻结金额）：人民币 0.00 元

（三）业务停顿

公司自 2018 年至今持续处于亏损状态，自 2021 年末起净资产为负，公司 2021 年决定向轻资产服务领域转型，仅保留“船联网”业务，受疫情影响，“船联网”业务严重受创，目前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，且存在债务逾期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

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